“隔空服务”越来越受欢迎

嘉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196.2万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

本报那曲电(记者 **彭琦**)近日,嘉黎县人民法院利用电话+微信方式“隔空办案”,成功调解一起金额为196.2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。

据悉,2016年8月1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,合同约定由原告唐某负责装饰装修工程。合同签订后,唐某如约履行了施工义务,并通过了被告某公司验收。2018年6月1日,双方签署了结算书,明确被告尚欠原告192.6万元款项未支付,并约定该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前结清。付款期限届满后,被告并未支付任何款项。经原告唐某数次催讨,被告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,无奈唐某将被告诉至法院。

眼下正值疫情防控期间,为避免增加当事人的安全风险,承办法官同当事人电话联系,了解案件情况。得知被告对原告的起诉内容不持异议后,征询各方调解意愿,经承办法官释明,本案当事人一致同意通过电话、微信进行调解。在承办法官的组织下,很快就分期支付欠款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。该矛盾纠纷的成功化解,既做到了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,也有力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。

打击交通违法行为 “两站两员”作用凸显

本报拉孜电(记者 **张黎黎**)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充分发挥农村“两站两员”职能作用,日前,拉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柳中队联合国道沿线农村“劝导员”开展严厉打击各类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。

工作中,由交警大队柳中队组织“劝导员”,在国道318线危险路段和交通复杂路段设立临时交通执勤点,主要对辖区农村地区拖拉机违法载人、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纠工作。

期间,共检查各类车辆120起,查出交通违法行为13起、其中未带驾驶证2起,纠正教育11起(未系安全带8起、三轮电动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3起)。

(文内图为农村“两站两员”发挥作用,对过往车辆进行交通安全行为劝导。本报记者 **张黎黎** 摄)

拉孜县公安系统开展“禁毒防骗、扫黑打拐”集中宣传活动

本报拉孜电(记者 **王香香**)3月7日至8日,日喀则市拉孜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深入11个乡镇,连同辖区派出所集中开展以“禁毒防骗、扫黑打拐”为主题的综合法治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采用悬挂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、提供咨询的方式,结合近两年发生的典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例以案说法,让群众真正感受到电信诈骗就在身边,打消部分群众对电信诈骗的错误看法,正确掌握电信诈骗的种类、惯用的手法及防范举措,切实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。同时,提醒广大群众对诈骗信息“不相信、不理睬、不联系、不上当”,收到诈骗信息及时向110举报;通过毒品样品展示方式,就毒品的种类、毒品的危害及《禁毒法》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,增强了群众禁毒防毒意识。提醒广大群众发现种植毒品原植物和吸毒的,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;通过发放印有扫黑除恶警示语的生活用品,加强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引导,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、打非治乱专项工作中来;提醒广大群众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举报,形成共同打击、共同防范的工作局面,进一步提升打击黑恶势力整治行动的社会效果。

宣传中,民警还向群众讲解了反拐工作概况和“怎样防止被拐卖”“被拐卖如何自救”等常见拐骗手段和防拐常识。号召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,对辖区小孩失踪和发现拐卖儿童情况应及时到公安机关报案,确保每一个孩子安全成长,每一个家庭充满快乐。

通过宣传活动,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,强化了民众拒毒防骗意识,为拉孜县营造健康和谐的生活环境创建了良好氛围,为全面推进扫黑除恶、打非治乱专项攻坚战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宣传保障,切实为社会治安稳定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“盗贼”行迹可疑,刑警抓住尾巴挖出10起盗窃案!

本报日喀则电(记者 **王香香** 通讯员 **桑杰东主**)近日,日喀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在区公安厅刑侦总队的大力协助下,通过人像比对等手段,破获系列盗窃案(共10起),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。

2020年3月8日16时05分,桑珠孜区公安局岗多派出所向刑侦支队电话报案称:在我辖区发生一起入室盗窃,请派员调查。

接报后,刑侦支队立即组织民警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,受害人次某于3月8日下午15时许在自家三楼吃饭时发现,有一陌生男子鬼鬼祟祟地在其住宅的二楼来回走动,及时下楼进行查看,当时该男子谎称在寻找自己的宠物狗,当受害人准备报警时,该男子却转身就跑。由于该男子行为可疑,民警立即展开搜寻并将其抓获,通过一系列侦查,在厅刑侦总队人像比对等各种研判后认定普某为盗窃案犯罪嫌疑人,并深挖出了多起盗窃案件。

经详细审讯,犯罪嫌疑人普某如实供述了自2019年7月份以来,频繁将手伸向市区内的出租房租客,利用他们早出晚归不易被发现的时间段,实施10起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普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依法办理过程中。